

中资企业在法国经营指南 (2016)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驻法国代表处

中资企业在法国经营指南

目录

第一部分：法国商务投资环境.....	8
第一章：法国利用外资情况和特点.....	8
一、法国利用外资 2015 年跻身世界前十.....	8
二、法国利用外资在欧盟位居第三.....	9
三、法国吸引外资的主要类别.....	10
四、法国外资的主要来源.....	10
五、法国外资的行业分布.....	12
六、世界总部和欧洲总部落户法国的外资项目呈增长趋势.....	15
第二章：法国外商投资市场开放度和市场准入	
一、法国政府对外国直接投资实行“国民待遇”.....	16
二、投资行业的规定.....	17
1. 禁止的行业.....	17
2. 限制的行业.....	17
3. 鼓励的行业.....	17
4. 金融保险行业.....	17
三、法国特定行业对外商投资进行限制或特别管理..	18
四、投资方式的规定.....	19

1. 公司收购和股权收购.....	19
2. 收购财政困难公司.....	20
五、优惠政策框架.....	21
六、外商投资准入后运营阶段的监管措施.....	22
七、对外商投资征收和国有化制度.....	22
第三章 法国投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	23
一、涉及投资的法律.....	23
二、贸易法规体系.....	24
三、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	25
四、劳动法的相关内容.....	26
1. 劳动合同.....	26
2. 工作时间.....	27
3. 社会保障.....	28
五、金融.....	28
1. 外汇管理.....	28
2. 银行机构.....	29
3. 融资条件.....	30
六、进出口商品检验标准.....	30
1. 国际标准.....	30
2. 欧盟标准.....	30
3. 法国标准.....	30
七、财税.....	31

1. 企业所得税.....	32
2. 个人所得税.....	33
3. 消费税.....	33
4. 资本税.....	34
5. 地方税.....	34
八、环保、海关、人力、工会、社区等方面问题.....	35
1. 环保方面主要规定.....	35
2.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7
3. 人力管理相关规定.....	38
4. 工会方面相关规定.....	39
5. 社区方面相关信息.....	40
第二部分：中法双边投资协定和合作情况.....	41
第一章：法国与中方谈判、修订或实施双边投资协定、自贸协定等情况.....	41
一、双边投资协定.....	41
1. 中国与法国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41
2. 中国与法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42
3. 中国与法国签署的其他经贸协定.....	42
二、双边自贸协定.....	44
第二章：中法政府间经贸合作情况.....	45
一、双边关系.....	45
1. 双边政治关系.....	45

2. 双边经贸关系.....	47
二、重点领域合作.....	48
1. 中法第三方市场合作.....	48
2. 中法核电领域合作.....	52
第三章、双边合作基金.....	53
1. 中法中小企业基金.....	53
2. 中法(并购)基金.....	54
3. CHANCE 基金.....	54
4. 筹备三方合作基金.....	55
第三部分：中资企业在驻在国现状.....	56
第一章：中国对法国投资现状.....	56
一、中国对法国投资快速增长.....	56
二、中国对法国投资行业分布广泛.....	57
三、中国对法国投资功能分布.....	60
四、中国对法国的投资形式呈多样化特点.....	61
五、中国对法国投资的地区分布.....	63
第二章：中国投资对法国经济的贡献.....	65
第三章：中国企业投资法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66
一、敏感领域产品销售和技术合作障碍问题.....	66
二、不掌握相关法律带来的问题.....	67
三、欧盟反倾销和反补贴波及在法中资企业.....	68
四、中资企业内部竞争问题.....	69

五、经营中的商业风险问题.....	69
六、经营成本问题.....	69
七、行政手续问题.....	69
八、市场信息.....	70
九、对外籍员工管理问题.....	70
十、个人问题.....	70
第四部分：结论和建议.....	71
第一章：中资企业对法国投资环境的意见建议.....	71
一、对法国吸引力的总体印象及法国有哪些优势.....	71
二、妨碍吸引外资的主要因素.....	71
三、法国政府出台或宣布的对吸引国际投资将产生最大影响的政策.....	71
四、为了提高法国对外资的吸引力,必要的改革措施..	72
五、外国政府最近出台的哪些吸引外资的举措值得法国借鉴.....	72
第二章：法国中资企业针对我国政府及相关机构的意见建议	
1. 政府层面做好交流, 游说与公关, 加强沟通理解..	73
2. 政府机构从管理向服务转变, 保障企业海外业务的开展.....	73
3. 继续重视对中资企业的安全保护.....	73
4. 做大做强中资企业商会, 积极为中资企业发声.....	74
第三章：对贸促会及法国中国商会秘书处的意见建议.	74

1. 配合政府机构做好交流，游说与公关.....	74
2. 继续做好中资商会工作，为中资企业提供所需服务.	74
3. 配合政府机构，做好对中资企业的安全保护.....	74
4. 建立合作机制，放大功能作用.....	75
5. 研究拓展业务和完善职责.....	75
主要信息来源.....	76

第一部分：法国商务投资环境

第一章：法国利用外资情况和特点

一、法国利用外资 2015 年跻身世界前十

2015 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FDI）增长 36%，达 17000 亿美元，为 2008 - 2009 年金融危机以来的最高水平。全球并购交易增加（M&A）是拉动对外直接投资增长的主因。据贸发会议初步测算，2015 年面向发达经济体的外国直接投资快速增长，增速达 90%，拉动了全球对外直接投资的反弹。对欧盟的外国直接投资经连续三年下降之后，2015 年出现回升，增至 4260 亿美元。其中对法国投资增幅 193%，投资金额 440 亿美元。

从全球外国直接投资分布看，发达国家吸收的外国直接投资达 9360 亿美元，在全球占比为 55%。但按洲别排序，吸引外资最多的仍然是亚洲，居于欧盟和北美之上。按国别地区排序，则 2015 年美国位居榜首，是第一大外国直接投资目的地，香港第二，中国大陆第三。法国亦跻身全球十大外国直接投资目的地。

2015 年全球吸引外资的前十位国家和地区（单位：十亿美元）

序号	国家/地区	吸引外资金额
1	美国	384
2	中国香港	163
3	中国大陆	136

4	荷兰	90
5	英国	68
6	新加坡	65
7	印度	59
8	巴西	56
9	加拿大	45
10	法国	44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组织

二、法国利用外资在欧盟位居第三

在欧盟内，法国利用外资 2015 年位居第三，但根据“欧洲天文台”的数据，就创造就业性的外国直接投资而言，法国利用外资在欧洲保持第二位。法国制造业吸引外资则在欧洲连续十年居于首位。

2015 年，欧洲吸引创造就业性外国投资共计 3188 个项目。英国、法国和德国位居欧洲前三，仅三国即占到欧洲吸引外资项目的一半。2015 年法国占欧洲吸引外资项目的份额为 14%，仅次于英国。

创造就业性外国投资方面，世界各洲所吸引的项目先后排序为，第一北美（29%），第二欧洲（26%），第三亚洲（25%）、第四拉丁美洲（7%）。

欧洲国家吸引的直接外资，半数来源于欧洲国家本身（50%），但美国对欧洲投资也出现上升，占欧洲外资来源

的比重高达 32%。

三、法国吸引外资的主要类别

2015 年外国对法国直接投资金额增加近两倍，从上年 150 亿美元增至 440 亿美元，兼并和收购类投资的增长拉动了对法国投资的增长，其中仅 Holcim 有限公司（瑞士）对拉法基公司的收购项目金额即高达 210 亿美元。

按项目计，2015 年法国外资投资项目共计 962 个，平均每周 19 个。全年吸引的外国投资对法国就业的贡献为 33 682 个岗位，比上年增长 27%。在全部 962 个项目中，新项目 476 个，已有项目的扩建为 394 个；另有 92 个兼并项目。按投资功能分类，则生产性项目 285 个，决策中心类项目 207 个，企业服务类项目 180 个。

四、法国外资的主要来源

法国的外资来源，按项目计，欧洲占 60%，北美占 22%，亚洲占 13%。对法国投资最多的前五国依次为美国（18%）、德国（15%）、意大利（9%）、英国（8%）、日本（6%）。中国位居比利时后为对法国第七大投资国。

2015 年法国外资主要来源地一览表

序号	国别和地区	项目 (个)	创造就业岗位 (个)	占外国投资项目比重 (%)	占外资创造就业岗位比重 (%)
----	-------	-----------	---------------	------------------	--------------------

1	美国	176	10 783	18,3%	32,0%
2	德国	141	3 612	14,7%	10,7%
3	意大利	84	1 488	8,7%	4,4%
4	英国	81	2 833	8,4%	8,4%
5	日本	58	968	6,0%	2,9%
6	比利时	48	2 459	5,0%	7,3%
7	中国	44	1 023	4,5%	2,8%
	其中香港	5	72	0,5%	0,2%
8	西班牙	44	605	4,6%	1,8%
9	加拿大	38	1 728	4,0%	5,1%
10	荷兰	37	950	4,2%	3,2%
11	瑞士	37	706	3,8%	2,1%
12	瑞典	21	435	2,2%	1,3%
13	奥地利	19	595	2,0%	1,8%
14	爱尔兰	15	217	1,6%	0,6%
15	印度	12	290	1,2%	0,9%
16	卢森堡	12	2 513	1,2%	7,5%
17	丹麦	11	414	1,1%	1,2%
18	芬兰	11	341	1,1%	1,0%
19	俄罗斯	8	138	0,8%	0,4%
20	挪威	7	190	0,7%	0,6%
21	韩国	5	99	0,5%	0,3%

22	澳大利亚	4	23	0,4%	0,1%
23	巴西	4	21	0,4%	0,1%
24	台湾	4	22	0,4%	0,1%
25	其它	41	1 229	4,2%	3,6%
总计		962	33 682	100%	100 %

数据来源：法国商务投资促进署

五、法国外资的行业分布

2015年，法国制造业共吸引外资项目587个，服务业吸引外资项目375个。吸引外资排前六的行业依次为软件和IT服务（12%）、纺织品及辅料（6%）、工程咨询和商务服务业（6%）、电气设备、电子、计算机（6%）、食品（6%）和汽车制造商（6%）。

其中制造业类下吸收外资前五大行业依次为：1、纺织品、工业用纺织品、服装及服装衣配件；2、食品、农业和渔业；3、电器、电子、计算机；4、汽车生产和设备；5、机械及机械设备。排名第六到第十的行业为：6、能源、再生利用；7、化学品、塑料；8、金属、金属加工；9、航空、海运和铁路设备；10、玻璃、陶瓷、矿产、木材、纸张。以上行业每一个吸引外资项目都在30个以上。

外资来源各行业情况不一，美国投资比较集中在软件领域和IT服务行业，法国软件领域和IT服务行业外资的37%来自美国；而德国企业多投资能源领域（占法国该行业外资

的 30%) 和汽车制造领域 (占法国该行业外资的 37%) ;意大利公司则多投资家具、家居用品 (占法国该行业外资的 37%) 和食品 (占法国该行业外资的 16%) ;英国公司投资贸易和分销 (占法国该行业外资的 31%)。

法国服务业类下吸引外资最多的行业主要是: 1、软件和 IT 服务 (117 个); 2、咨询、工程和商业服务 (60 个); 3、商业和批发销售 (51 个); 4、交通运输、仓储 (48 个)。

2015 年法国外资项目的行业分布统计表

	行业	项目 (个)	创造就业岗位 (个)	占外国投资项目比重 (%)	占外资创造就业岗位比重 (%)
1	纺织品、工业用纺织品、服装及服装配件	58	1250	6%	4%
2	食品、农业和渔业	55	1624	6%	5%
3	电器、电子、计算机	55	1033	6%	3%
4	汽车生产和设备	54	2592	6%	8%
5	机械及机械设备	47	887	5%	3%
6	能源、再生利用	44	651	5%	2%
7	化学品、塑料	37	780	4%	2%
8	金属、金属加工	34	974	4%	3%
9	航空、海运和铁路设备	33	1549	3%	5%
10	玻璃、陶瓷、矿产、木材、纸张	32	6422	3%	19%
11	建筑、建材	29	538	3%	2%
12	药物和生物技术产品	29	1023	3%	3%
13	医疗、手术设备	23	250	2%	1%
14	香水、化妆品	21	236	2%	1%
15	家具以及家电产品	19	308	2%	1%
16	电子元器件	9	190	1%	1%
17	消费电子	8	414	1%	1%
	制造业总计	587	20721	61%	62%
1	软件和 IT 服务	117	4208	12%	12%
2	咨询, 工程和商业服务	60	1257	6%	4%

3	商业和批发销售和	51	5813	5%	11%
4	交通运输，仓储	48	1337	5%	4%
5	其他服务	46	816	5%	2%
6	酒店，旅游和餐饮	28	1326	3%	4%
7	金融服务，银行和保险业	20	385	2%	1%
8	电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	5	5 1	1%	0%
	服务业总计	375	12 961	39%	38%
	总计	962	33 682	100%	100%

数据来源：法国商务投资促进署

六、世界总部和欧洲总部落户法国的外资项目呈增长趋势

世界总部和欧洲总部落户法国的外资项目 2015 年达 27 个，比 2014 年的 16 个有所增长。德国西门子集团自 1878 年设点法国以来，对法国持续不断投资，2015 年又决定将其全球自动化地铁总部设在法国图卢兹。加拿大 Premier Tech 集团是一家园艺和蔬菜生产专业集团，其欧洲总部设在法国卢瓦尔河谷，2015 年在卢瓦尔河谷新建了一个自动化生产线，还建立了新的研发中心。

法国商务投资促进署署长在该署“2015 年法国国际化报告”中强调跨国公司更多将世界总部和欧洲总部落户法国，说明法国吸引的外国投资属战略性强的投资，既表明有关公司对法国投资环境认可，也将为法国带来高技能劳动力，以后有关集团也必将有进一步投资，包括建实验室、研发中心或生产基地等。

第二章：法国外商投资市场开放度和市场准入

一、法国政府对外国直接投资实行“国民待遇”

法国政府对外国直接投资实行“国民待遇”。法国的法律和法规不仅适用于本国的企业，也同样适用于外国直接投资企业。

外国控股公司或个人在法国从事下列活动被视为直接投资：购买、创立或扩大商业资产、分公司或个人企业；收购工商、金融、不动产和农业企业或对自己控股企业的增资扩股；相互转让法国公司股权。租期 6 个月以上或含有购买经营权和资产期权内容的租借经营方面的投资，也视为直接投资。另外，对法国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比例低于 20%，非上市公司低于 33.33%的外商投资活动则不被视为直接投资。

在法国，除某些领域外来投资需强制性申报和许可之外，法国政府对外来投资没有任何行政限制。外国投资者来法投资需办理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对于外来投资者收购法国公司 10%或以上的股权或投票权的交易，为了统计目的，须向信贷机构提交申报表，对相关交易进行详细说明。

（二）以下情况须向法国经济财政部提交行政申报表：

（1）在法设立投资额超过 150 万欧元的新公司；

(2) 收购一家法国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收购一家法国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权的交易，交易额超过该法国公司股份或投票权的三分之一（除非该投资者已成为该法国公司的大股东）。

二、投资行业的规定

1. 禁止的行业。原则上，法国没有设定禁止外国投资的行业。
2. 限制的行业。法国对外国投资限制的行业即所谓“敏感行业”，外国投资者对敏感行业投资需事先获得许可。据 2005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第 2005-1739 号政令，敏感行业包括：博彩；私人安全服务；禁止非法使用生物药剂或有毒药剂；窃听设备；信息技术行业系统评估和鉴定；信息系统安全相关产品和服务；双重用途产品和技术；数字应用加密和解密系统；涉及国防安全的业务；武器、装备以及用于军事炸药和战争装备的业务；合同规定向国防部提供研究或供应设备的业务。
3. 鼓励的行业。法国明确鼓励发展技术创新产业。2005 年在传统经济园区的基础上，推出“竞争力集群”项目，使之成为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正式批准建立项目共计 71 个，涉及领域包括汽车、航空航天、计算机系统、纳米、生物、微电子、环保燃料、海洋产业、图像和网络、工业化学、多媒体、神经科学、粮食生产新技术、癌症治疗、再生能源和建筑、高档纺织业、物流业、塑料成型、化妆品

等。

4. 金融保险行业。法国对外国企业经营金融保险业务设置了保护门槛。如果非欧盟国家的外国企业投资法国银行业，需要特别许可和法国银行的介入。如果外国企业投资法国保险业，也要根据《法国保险通则》办理特别许可手续。

三、法国特定行业对外商投资进行限制或特别管理

根据法国政府规定，在博彩、私人保安服务；生物药剂或有毒药剂；窃听设备；信息技术行业系统评估和鉴定；信息系统安全产品和服务；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数字应用加密和解密系统；国防业务；武器、军火、军事用途炸药或用于战争装备的贸易；向国防部提供研究或供应设备等“特定业务”领域，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收购全部或部分业务前，须事先获得法国经财部批准。对于来自非欧盟国家的投资者，收购直接或间接权益超过股权或投票权三分之一前，也应获得批准。批准将于两月内由法国经财部做出。如外国投资者未收到回复，将被视为默认同意。

法国政府于 2009 年成立国家信息系统安全局，取代国家总秘书处下属的信息系统安全总局，专门负责加强国家通讯系统的安全，并于 2010 年 3 月颁布出台 R226 法律。R226 法律要求任何设备制造商进口、销售、展示、使用包括合法侦听功能的通信设备必须首先获得法国政府的 R226 认证；任何一家运营商进口、购买、使用包括合法侦听功能的通信

设备必须首先获得 R226 认证；所使用的通信设备有大的软件新版本更新必须重新获得 R226 认证；所使用的硬件平台更新也需获得新的 R226 认证。

法国政府设立战略投资基金（FSI），对能源、汽车、航空、高技术等“战略性”企业，往往采取各种方法进行干预，避免这些企业在遭遇危机或经营不善时被外资并购。这种行为被称为法国的“经济爱国主义”。

四、投资方式的规定

除对公司和股权收购有一系列相关规定外，原则上，法国对外国投资者投资方式没有特别限定。

1. 公司收购和股权收购。公司收购可以是两家公司之间协议，也可以是一家公司主动出价购买股份（恶意收购出价）。上市公司如发生 5% 的股份或投票权持有人变更，购买人应遵守金融市场透明度规则，向金融市场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为防止市场垄断，大规模资本集中必须通知反不正当竞争部门，并获国家和欧洲管理部门批准。

相关企业税后销售总额超过 1.5 亿欧元，或者两家或两家以上合伙公司在法国实现税后销售总额达到或超过 5000 万欧元的企业合并案，必须获得经济部长批准。

相关企业全球销售额超过 50 亿欧元，或者两家及以上相关公司在欧盟成员国内的销售总额分别超 2.5 亿欧元的企业合并案，须向欧盟委员会提交情况说明。此外，某些公司商

业活动涉及 3 个以上欧盟成员国的，虽然总销售额未达欧盟最低标准，也需向欧洲委员会提出申请。

根据法国 2006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公开标价收购法案》，一旦有外资恶意收购法国上市公司，法国企业就可以免费方式发行股票认购券，增加股东实力，抬高企业资本，从而增强企业的自卫能力。

2. 收购财政困难公司。法国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企业破产法修正案》规定，公司面临严重财政危机可能破产时，可采取破产前保护措施。

出售公司资产必须遵守资产清算程序规定。因此，一旦保护程序或公司重组程序启动，第三方可接受公司管理者出价，全部或部分购买公司业务，使公司继续运作，出价必须遵守资产清算程序规定。

如果没有任何使公司继续运行的解决方案或者公司不可能恢复运作，法院有权对处于财政危机的公司进行清算。一旦清算完毕，公司资产将被出售。

以法国电信市场为例，容量较大、辐射性强，发展前景广阔。近年来，中兴和华为等企业以合理的价格、成熟的经验和优质的服务为依托积极开拓法国电信市场，参与了包括核心网、智能网、数据产品、无线产品和增值业务在内的多个电信项目竞争，与法国电信、SFR、布依格等法国电信运营商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在法国电信市场占有份额逐步

提升。同时，中国企业积极开展属地化经营、努力融入当地社会、严格履行社会责任，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受到法国民众的肯定和欢迎。总体上看，中国电信企业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在法业务发展处于上升期。但法国潜在的一些贸易壁垒也使得中国电信企业今后在法业务发展面临严峻考验：一方面，中国企业在 R226 法律出台前已投放法国市场的电信设备必须获得 R226 认证，如不能通过，使用中国电信设备的法国运营商将面临停网的风险；另一方面，中国企业未来销售产品亦须按要求进行认证，且 R226 认证周期非常长，企业提交的认证申请往往需要数月或者更长时间，对法国运营商使用中国电信设备产生一定影响。

五、优惠政策框架

为鼓励投资（包括外国投资），法国政府制订和实施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和措施，总体来看，这些政策和措施具有激励效应，与法国国家和地区发展总体战略相配套。

法国的投资鼓励政策和措施内容极为庞杂。有关规定非常具体，大致可划分为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两个层面，包含行业性鼓励措施与地区性鼓励措施。这些鼓励政策和措施又可大致划分为政策性税收减免（抵偿）和财政补贴两类。

法国的政策性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包括其金额上限）都必须遵守欧盟有关法规。与此同时，由于外资企业在法国享有充分国民待遇，因此，各种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同样适

用于所有在法国的外资企业。

六、外商投资准入后运营阶段的监管措施

外商投资运营后，对可能存在的垄断竞争行为，经财部将提交法国竞争管理局审查。根据法国《经济现代化法》规定，法国竞争管理局是维护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的独立执法机构，拥有调查权和处罚权，可以就涉及市场竞争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有权独立地完成企业合并反垄断审查。对于妨碍市场竞争的行为，法国个人、企业和机构均可向竞争管理局投诉，竞争管理局将据投诉情况展开调查，然后根据调查结果对妨碍市场竞争的企业作出处罚。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竞争管理局有权终止审查程序。

七、对外商投资征收和国有化制度

法国政府保护外商投资和投资收益。在特殊情况下，法国对外商投资的征收和国有化制度按照《法国行政法》实施。法国将其分为公用征收和公用征调。公用征收指行政主体为了公共利益目的，按照法定的形式和事先补偿的原则，以强制方式取得私人不动产的所有权或其他物权的程序。公用征调指行政机关为了公共利益，在公用征收外，依照法定程序强制取得财产权或劳务的常用方式。公用征调与公用征收不同，不仅适用于不动产，而且适用于动产和劳务。但它对于不动产只能取得使用权，不能取得所有权；对于动产，它可以取得所有权和使用权。法国的公用征收适用 1977 年的公

用征收法典。该法典规定了公用征收的主体、对象、目的以及严格的行为程序。公用征收程序是其中最为重要的部分，分为两个阶段即行政阶段和司法阶段。行政阶段包括四个程序：(1)事前调查；(2)批准公用目的；(3)具体位置的调查；(4)可以转让决定。可以转让决定是公用征收程序在行政阶段的最后行为，以后的公用征收程序便进入司法阶段。这一阶段主要是所有权的移转和公用补偿金的确定，由普通法院管辖。经过行政和司法两个阶段后，一个征收行为方能完成。公用征调制度因行为种类不同而受不同法律调整，其程序由决定、执行和事后补偿构成。如果对公用征调行为的合法性质疑或对该行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可通过诉讼手段解决。

第三章 法国投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

一、涉及投资的法律

法国《民法典》规定了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为私有财产提供保护。法国《商法典》中有关公司的规定，例如，公司的成立、转让、变更及解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设立和运营有重要意义。

法国现行吸引和鼓励外国投资的法律文件分别是 1966 年 12 月 28 日的第 66-1008 号法令、1996 年 2 月 14 日的 96-117 号政令和 2000 年 12 月 14 日的 2000-1223 号法令。除此之外，法国涉及投资的法律还包括《公司法》、《劳动法》、

《商业法》、《税收法》、《合同法》、《银行法》、《保险法》、《劳工法》、《社会安全福利法》、《物价管制法》、《关税法》、《进出口商品管制法》、《污染及噪音防治法》、《环保法》等。

二、贸易法规体系

法国是欧盟的重要成员国之一，执行的是欧盟对外贸易法规和管理制度。《欧共同体条约》第 133 条是实施共同贸易政策的法律依据。2003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尼斯条约》将共同贸易政策扩大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投资领域。2007 年 12 月 13 日，欧盟 17 国签署《里斯本条约》，该条约第 188C 条取代了原《欧共同体条约》第 133 条，《里斯本条约》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法国根据欧盟制定的共同对外贸易政策和规定，基于在其他国际组织和协议中承诺的义务，颁布行政法规，并制定对外贸易的具体政策和措施。受欧盟共同贸易政策的约束，法国不能单独与第三国签订贸易协定，欧盟与第三国签订的国际贸易协议直接适用于法国。

法国政府对对外贸易的管理，一般采用间接干预的行政手段，但有时也通过颁布法律、法令和对进出口商的通告进行直接干预，在不同时期采取不同的方针、政策。

对于一些特殊商品的进口，法国根据欧盟有关规定，继续实施本国有关进口管理的措施。法国参与经贸管理的一些职能部门与欧盟总部的相关机构保持直接的对口联系，定期

协商，并及时处理对外贸易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由欧盟有关指导性贸易法规转换成的法国立法、欧盟外贸法规的最新消息以及法国进口贸易管理规定，都是通过法国官方公报对外公布。

法国政府实行鼓励出口政策，一般商品都可自由出口，仅对少数产品施行出口管理，如对农产品出口进行补贴管理，以及对军事装备、高技术产品和核技术设备的出口进行管理。

三、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

1992年，法国将本国23个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单行法规整理汇编成统一的《知识产权法典》，这是世界知识产权领域的第一个专门法典。法典和与之相关的法令、政令对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和措施做出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该法典总计1400多页，分三部分，涉及文学和艺术产权、工业产权及海外领地和马约特岛条款。其中文学和艺术产权部分包括著作权、著作权相关权利以及与著作权、著作权相关权利和基础数据生产者权利相关的普通条款。工业产权部分包括行业和管理组织、外观设计、对发明和技术知识的保护、制造商标、商业商标或服务商标及其他特别标记等内容。第三部分包括法属波利尼西亚、法属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南极和南半球法属土地、新喀里多尼亚岛和马约特岛条款。

法典规定，专利保护期是20年，商标保护期是10年（可

更新保护权)，图纸及模型保护期是 5 年。

除《知识产权法典》外，《刑法典》、《消费法典》和《海关法典》亦明确了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处罚。处罚类别分为刑事处罚、民事处罚和海关处罚 3 种。

四、劳动法的相关内容

法国现行的《劳动法》旨在保护员工权益，满足商业经济利益。劳动关系受《劳动法》以及行业专门谈判协议约束，这些协议反映各行业惯例。通过减免所得税和工薪税鼓励，推广员工利润分享制和员工持股计划。为适应生产条件限制，可使用灵活工作时间和班次配备人员。

1. 劳动合同。最常用劳动合同形式是不定期劳动合同 (CDI)，合同文本一般为法文（不一定需要书面形式）。劳动合同必须明确员工报酬、职位描述、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企业雇主可变更员工劳动合同，但不管是实质性改变，还是工作环境细微变化，都需征得员工同意。企业管理人员不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他们的任命、报酬和罢免在公司章程中有明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可由员工主动提出（辞职），或由雇主主动提出（开除）。除试用期以外，雇主解雇员工时必须提出真实严肃理由，且必须遵守法律程序。

招聘外籍员工（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瑞士除外）过程中，企业同时负有核查员工居留证和工作许可义务。

公司裁员可针对个人，也可针对集体。如针对个人，必

须事先与员工商谈。如裁员是集体性质，企业雇主必须通知员工委员会并与其协商。个人裁员或集体裁员 2 到 9 名员工只能在协商后 7 天进行，如果要裁减管理人员，必须在 15 天后进行。

2. 工作时间。法国企业员工法定工作时间为每周 35 小时。最长工作时间为每天 10 小时和每周 48 小时。12 周时间跨度中，平均每周最多工作时间为 44 小时。

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工作时间为加班时间。法定每年最长加班时间为 220 小时，即每年 47 周，每周 39 小时。如员工和业主双方都同意，并另有集体协议，工作时间还可再延长（自选工作时间制度）。

35 小时工作制、夜间工作规定、每日和每周休息时间和节假日规定不适用于公司管理人员。

根据 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法律，对超时工作人员实行重要激励机制，超时工资不需交纳社会保险金和个人所得税，减免最多可达员工工资的 21.5%。

带薪假期可分开休息，法国员工每年可享受 5 周带薪假期。如工作需要，雇主可拒绝员工休假，但必须让员工在 5 月 1 日到 10 月 31 日期间至少休息 4 周。除带薪假期，员工每年还有 11 天法定节假日和私人休假（结婚、生子和丧事）。无特殊情况，员工每周至少休息 1 天，即周日休。政府也可允许临时周日不休息，周日上班员工可获得加班费，而且还

能享受额外 1 天休息。

3. 社会保障。法国保障体系包括 4 种保险类别：医疗保险（疾病、生育、残疾和死亡）、养老保险、家庭补助、工伤赔偿。

员工和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障金由法国社会保险金和家庭补助金征收联合会（URSSAF）征收。企业雇主的分摊额最多，占税前工资的 42%，员工分摊额约占 20%。低薪员工因公司规模不同而异（多于或少于 20 名员工），分摊法定最低工资（SMIC）的 17%-19%，分摊额已大大降低。

五、 金融

1、 外汇管理

法国的银行可根据法律规定为外资企业开立外汇账户，没有特殊的要求。银行重点审核企业的资信情况。根据企业性质、业务及经营范围、规模、所属行业、项目及地点等具体情况办理。在实际操作中，中国企业在法国银行开立外汇账户时，往往由于提供的中文资料的有效性得不到法国银行确认，加之法国银行对中国企业情况了解甚少，而导致开立外汇账户“不顺利”。因为法国银行法规规定，银行对客户情况必须十分了解。

外资企业可自由汇入、汇出外汇。出于反洗钱的需要，对现钞进出境实行管理制度，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入境不能超过 1 万欧元，超过的必须申报，并说明来源和用途。

2、 银行机构

法国中央银行：法兰西银行是法国的中央银行。作为中央银行，法兰西银行在法国银行体制中起着核心作用，承担以下职能：参与对银行金融活动的调节与监管，维护投资和存款安全，参与银行与金融机构委员会、信贷机构和投资企业委员会、银行委员会、国家证券与信贷委员会等金融机构的管理工作。欧元体系启动后，作为欧洲中央银行系统（ESCB）的成员，法兰西银行参与欧洲中央银行制定和实施欧元区单一货币政策，与其他成员国中央银行共同维护区内支付体系安全和正常运转，并负责在法国发行欧元硬币的工作。

商业银行主要有：巴黎银行（BNP Paribas）、兴业银行（Société Générale）、农业信贷银行（Crédit Agricole）。

外资银行主要有：汇丰银行（HSBC）、巴克莱银行（Barclays）、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苏格兰皇家银行（RBS）、瑞银集团（UBS）。

中资银行：中国与法国在金融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化。中国银行巴黎分行资产已超过 30 亿欧元，员工数量近百人。工商银行巴黎分行于 2011 年初正式开业，荣获法国 2011 年度最佳投资奖；中国进出口银行巴黎分行于 2013 年 10 月正式成立，2015 年 7 月建设银行巴黎分行正式成立。

中国银行巴黎分行（Bank of China Paris Branch）成立于 1986 年，下辖十三区支行，主要为当地及赴非洲投资

的中国企业提供账户管理、国际结算、贸易融资等服务，

法国保险公司：主要包括法国国家人寿保险公司（CNP）、安盛集团（AXA），业务范围包括人寿保险、管理退休基金、财产保险等。复星集团收购的葡萄牙忠诚保险在法国设立有分公司。

3、融资条件

法国各大银行主要根据相关企业的信用情况对外资企业提供融资。由于企业融资的概念、内容、项目不同，各银行没有统一的标准和条件。一般根据外资企业的投资目的、方向、项目内容、规模、融资期限（短、中、长期）、额度、是否是上市公司、企业环境、资金状况、所属行业、产品情况、企业市场运营情况、市场地位、市场长远发展前景，甚至公司经理的年龄、外界对该企业的反映等诸多因素，决定是否提供融资。

如申请融资的中国企业为子公司，法国银行通过驻华办事处以及其他信息渠道，重点审核其母公司的信用情况，确认公司可信度及投资项目的可信度。如是上市公司，法国银行需向上海证交所核实情况。

六、 进出口商品检验标准

法国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和安全要求十分严格，制定了一系列相应的检验、检疫规定和有效的控制措施。这些规定和措施不但适用于进口商品，同时也适用于由法国生产、用

于出口的商品，以及在法国市场上销售的所有商品。

目前，法国对进出口商品所采用的检验标准主要有下列 3 种：

1. 国际标准：主要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标准 ISO 9000。法国并不强制企业执行该国际标准，企业有权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获得该证书。

2. 欧盟标准：欧盟现有约 3300 余项产品质量标准。欧盟要求各成员国逐步修改本国质量标准，以便和欧盟标准相统一，并启动欧盟质量标准标签，即“CE”标准标签。根据欧盟规定，欧盟质量标准只是说明某种产品在质量和安全方面已达到的基本标准，各成员国国内现行的相应标准只能高而不能低于欧盟标准。

3. 法国标准（简称 NF）：诞生于 1947 年，已有各类产品的质量标准 1.77 万项。颁发“法国标准”标签的权威机构是法国标准化协会（AFNOR）。根据规定，凡已获得法国标准标签的产品，可直接申领欧盟“CE”标准标签，不需要对该产品再作任何检验，只需办理简单手续。

七、 财税

法国税收制度以方便企业投资、区域发展和国际发展为宗旨；同时，通过对不同利益集团区别对待，充分体现法国税收制度公平性。法国与 100 多个国家签订税收协定，并保护投资者以避免重复缴纳税金。根据中法两国签署的《避免

双重征税协议》，企业在法国已缴纳税收在中国可获减免。

法国税收制度十分完善，是西方国家税收体制的典型代表。1959年税制改革前，法国采取属地税制，而后改成综合所得税制。法国政府基于一系列原则设立、运转和改革税收制度。其基本原则包括：法制原则、公立原则、平等原则和富者多交、贫者少交原则。

法国税种大致可划分为四类：收入所得税、消费税、资本税、地方税。

1、企业所得税

这是对法人征收的收入所得税。凡在法国开展经营活动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不论其经营活动属何种类型，也不论是法国还是外国公司，一般均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据《经济现代化法案》规定，部分此类公司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选择将收入纳入个人所得税缴纳。一些人员组合公司原则上无须缴纳此税种，公司人员自己选择是将收入纳入个人所得税还是企业所得税管理，一旦做出决定便不可改变。此外，合作社、协会、公立部门，如果其活动是营利性的，也须缴纳企业税。一些互助组织、协会，如果其经营并非追求高额利润，则可享受免税待遇。

1. 企业税税率。除临时附加税之外，企业适用如下税率：①标准税率为 33.33%；②小型企业利润低于 3.8112 万欧元的部分，按 15%税率纳税，其余部分按标准税率缴纳；③工业

产权（特许权使用费及资产销售的资本利得）总收益按 15% 低税率缴纳，这些工业产权包括专利、可以申请专利的发明及制造流程；④从 2007 年起，股权转让资本利得的 95% 免税。此外，企业可课税利润高于 228.9 万欧元时，还应缴纳 3.3% 的社会保险金。该税收是企业利润减去 76.3 万欧元后计算得出。

企业亏损可无限期向后延期计入，还可将本年度亏损从前几年收入中扣除（损失向前计入）。

2. 税收合并制度属于同一集团的公司及其持有 95% 股份的国内子公司可选择作为同一纳税主体进行申报，同一个纳税主体中的利润和亏损可以互抵。母公司和子公司会计期必须吻合。企业可在 5 年期内采用本制度。如企业所有权身份不再吻合，则自动停止使用。

2、个人所得税

这是对所有有收入的自然人征收的税，其原则是根据收入不同而采用高额累进制，即依据人们收入数目而划分不同征税档次。同时，又根据每个人不同情况而扣除家庭、职业等开支，来计算有孩子的家庭征税参数。

3、消费税

这是人们在消费时向国家支付的税种。这种税包含在商品价格内，由商人向国家缴纳，因此是间接税。消费税分为以下三类：增值税（TVA）；酒精、饮料、烟酒税；燃料税。

其中，增值税是最主要的消费税，也是国家财政收入中比重最大的税种。增值税税率主要分为两种：（1）基本食品、书籍、乡村旅馆、戏剧、音乐会、药品等，税率为 5.5%；（2）其他商品及服务，税率为 19.6%。此外，个别情况下商品税率为 2.1%。

4、资本税

包括各项与资本、财产有关的税，如注册登记税、财产转移税、财产升值税、巨富税等。税率根据不同情况不等。

5、地方税

在法国，向中央交的税赋远多于向地方交的税赋。地方性的税务收入只占税收总额的 20%左右。地方性税收的受惠者是大区、省、市镇三级地方政府。地方税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1. **建筑地产税**。这是对拥有房产、厂房及其附属地产者按年度征收的税。根据出租价值计算税率，各地标准不一。
2. **非建筑地产税**。这是对拥有非建筑用地产者按年度征收的税，税率各地不一。
3. **居住税**。这是对居民按年度征收的税，不论是房东还是房客，均须缴纳。税率根据出租价值、居住者居住面积和收入情况等综合计算，各地差异很大。
4. **职业税**。这是地方对所有从事非工资性职业活动的法人或自然人征收的税。企业是这一税种收入的主要源泉。税率按

各地出租价值再结合各行业参数等因素进行计算，一年缴纳一次。

法国企业所得税按会计年度缴纳，实行分季预缴，预缴数为上一会计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25%，在下一个会计年度的前 3 个月实行年终汇算清缴，补齐少缴的所得税税额。法国公司与其境外子公司可以合并申报企业所得税，各子公司可以盈亏相抵后缴税。税赋缴付可以用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等方式，企业营业额如超过 1500 万欧元，必须在网上申报和缴付。

八、环保、海关、人力、工会、社区等方面问题

1、环保方面主要规定

1998 年 5 月 27 日颁布的《环境法典》是法国历史上第一部环境法典，是法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集大成者，涵盖了所有环保领域，如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振动、放射性、危险化学品污染等，也涉及所有重要的环境管理制度，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环境信息的调查与使用、许可证管理、总量控制、废弃物的回收处理、特定化学品的禁用制度等。

法国环境保护法律确立的主要原则包括预防原则、谨慎原则、污染者负担原则、情报公开原则、公民参与原则等。由于法国至今没有确立“危害环境罪”罪名，因此，环境法典中没有刑罚的规定，但有轻微犯罪的规定。例如，法典的

每一章结尾都有针对违反法典的处罚规定，这种处罚类似于中国的行政处罚，而不是刑事处罚。

此外，在环境污染损害的赔偿责任方面，法典也没有涉及。据悉，欧盟正在研究此问题，考虑对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单独立法，法国也在研究是否将其纳入环境法典。

可持续发展部际委员会（CIDD）确定政府对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导向，尤其是在温室气体排放和防范重大自然灾害风险方面，并监督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国家委员会（CNDD）负责确定、主持、协调、监督、更新由政府领导或确定的可持续发展政策及其实施过程，检查各部委行动的一致性，特别是检查与法国在欧盟和国际上的立场和承诺是否一致。

法国政府负责环保管理的职能部门是生态、能源和海洋事务部与领土整治、农村保护和地方行政部。生态、能源和海洋事务部下辖 5 个司局，分管财政与国际事务、经济研究与环境评估、防治环境污染与风险、保障水质和水生环境、自然保护区以及保护动植物。此外，该部还与路桥工程总局、矿产总局、水务林业总局、经济工业部、运输部、农林渔业部等政府部门进行横向协调。

在法国，环保评估项目根据规模和性质不同分为三类：一是必须作正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大型项目，如以建设城市、工业、开发资源为目的的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

的项目等；二是须作简单影响说明的中型项目，如已批准的矿山调查项目，500 千瓦以下的水利发电项目等；三是可免除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即对环境无影响或影响极小的建设项目。环境评价程序为：一是由开发者首先进行环境调查和综合评测，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是公布报告书，广泛听取公众和专家意见。对于不同意见，举行听证会。三是根据公众和专家意见，对方案进行必要修改。四是主管部门审批。法国环保评估机构为法国生态、能源和海洋事务部下属的可持续发展总署环境评估局（SEEIDD）和环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CGEDD）。环保评价工作量大、技术性强、耗费时间长、成本高，一般需要 3 个月至 2 年时间，费用占总投资额的 0.5% 至 1% 左右。

2、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法国执行欧盟统一的关税税率和管理制度。最基本的法规是欧盟 1987 年颁布的《关于关税和统计术语以及关于共同海关关税的第（EEC）2658/87 号理事会规则》，此外还有欧盟 1992 年颁布的《关于建立欧盟海关法典的第（EEC）2913/92 号理事会规则》（以下简称“《欧盟海关法典》”）及 1993 年颁布的《关于执行〈欧盟海关法典〉的第（EEC）2454/93 号欧委会规则》。

欧盟的关税税则分类采用的是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协调编码制度》制定的组合法编码（CN 编码）。欧盟以委员会规

则的形式每年对外发布一次更新后的税率表。

欧盟给予发展中国家单向的关税优惠政策，包括对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国家协议关税和普惠制（GSP），以及在自由贸易区协议框架下互惠安排（如 EFTA 国家、墨西哥、智利、南非）。

法国税法规定，对出口货物实行零税率。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在任何环节都不用交纳增值税，即彻底免税；已纳税的，还可以退税。这是法国政府鼓励出口的重要手段之一。

法国主要商品进口关税在 7%至 14%之间。

3、人力管理相关规定

法国移民局（ANAEM）和各省政府内设的职业培训和劳动就业局（DDTEFP）是外国人进入法国工作的主要政府主管机构。

外国公民在法就业须拥有工作许可证。居留/工作许可证的种类包括“外派带薪员工”、“雇员”、“临时工”、“科技工作者”、“学生”和“专门技术人员”。

1. “外派带薪员工”临时居留证。适用于借调或被派遣到法国的员工（作为公司交换工作），有效期 3 年。

2. “雇员”临时居留证。适用于在法雇佣员工的外资企业，有效期 1 年，可续签。

3. “临时工”临时居留证。适用于在法工作期限小于 1 年的外籍员工，与劳动合同有效期一致，最长期限为 12 个

月。

4. “科研工作者”临时居留证。适用于在法从事科研活动或在大学从事教学的外籍员工。

5. “技术专家”居留证。适用于对法国或其本国经济发展、知识、科学、文化、人道主义或运动发展方面有重要贡献的技术专家，有效期3年。

6. 临时工作许可证。外资企业派遣员工到法国做临时性技术援助服务，并在借调期间保持和国外总公司合同关系，如借调期限小于3个月，员工可申请此种许可。

7. 培训员工许可证。企业可派员工到法进行为期不超过12个月的培训。

4、工会方面相关规定

法国工会历史悠久，1895年即出现了首个大规模全国性工会——法国总工会。法国各类行业协会和工商会在其经济生活中占据重要位置，又是最小的基础行业组织，其作用是代表会员向政府反映意见和建议；向会员提供各种商业信息；协助会员开拓业务；共同开展研发；开展质量监督和行业自律等。

根据法律规定，10名以上员工的企业，可由员工选举员工代表，代表个人和集体与资方交涉；公司员工等于或超过50人，应成立员工委员会。

从1982年开始，法律规定将集体协商谈判制度作为解

决劳资纠纷的主要手段，并规定只有工会代表有权进行谈判并最终达成集体劳动协议。法国的集体谈判适用于所有企业，包括工业、商业、使用雇工的农业，适用于所有的职工，包括自由职业者、律师、机关办事处、家务佣人、房屋看管人、家庭工人等。集体协议内容涉及劳资关系的各个领域，包括职工自由结社权与言论自由、工资问题、雇工和解除雇工的条件、带薪休假、安全卫生与劳动条件的改进、工作时间、集体合同的修订、职业培训问题、职工待遇平等、工龄和全勤的补助费、退休的补充方案、加班和夜班的工作条件等。

在法国中国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处理劳资关系，并学习妥善处理与当地工会关系的公关技能。为此，中国企业需认真了解法国涉及劳资关系的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的状况、运转特点、主要利益诉求及诉求方式。

此外，中国企业必须恪守法国关于雇佣、解聘合同及职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规定，严格依法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分摊金、对员工进行技能培训。

中国企业应积极参与雇主协会、行业公会等利益团体的活动，了解处理劳资关系的常规办法，并在出现劳资纠纷的时候，寻求雇主协会的援助。

随着中国企业通过并购在法国开展投资合作项目逐渐增多，在并购过程中，资方与企业当地的工会组织进行谈判，也成为开展业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包括并购之后的就业

问题、职工待遇问题等，都必须予以详尽考虑。对企业员工提出的正当要求，务必认真对待、正确处理，必要时可以寻求法律途径解决。

5、社区方面相关信息

大多数法国民众对中国的国情了解不多，对中国企业和中国员工也比较陌生。因此，为在当地建立和谐的居民关系，中国企业首先要从自身做起，要形成和打造规范的厂纪厂容，教育员工在衣着和言谈举止等方面照顾到树立企业良好形象的要求。与此同时，企业应组织员工积极参与当地社区公益活动。

第二部分：中法双边投资协定和合作情况

第一章：法国与中方谈判、修订或实施双边投资协定、自贸协定等情况

一、双边投资协定

法国根据欧盟制定的共同对外贸易政策和规定，基于在其他国际组织和协议中承诺的义务，颁布行政法规，并制定对外贸易的具体政策和措施，欧盟与第三国签订的国际贸易协议直接适用于法国。当前，《中欧双边投资协定》谈判已启动，中国欧盟商会表示，希望中欧双方可以在 2017 年完成包含市场开放、全面互惠对等内容的《中欧双边投资协定》的磋商。并且，在 2016 年 7 月举行的第 30 届中欧经贸混委会上，中欧双方同意加快中欧投资协定谈判进程，争取在今

年年底前就文本核心问题和主要条款达成一致。

1、中国与法国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78年12月，《发展经济关系和合作长期协定》；中国与法国政府于1984年6月签订了《鼓励与投资保护协定》。2007年11月，法国总统萨科齐访华期间，中法两国重新签署了《鼓励与投资保护协定》。

2、中国与法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与法国政府于1984年5月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该协定自1986年1月1日起执行。2013年11月26日，中法签署了新的双边税收协定及议定书，取代了1984年中法双边税收协定及其同年议定书。新协定于2014年12月28日正式生效执行。此外，双方还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与法兰西共和国公共财政总署双边合作备忘录》。

3、中国与法国签署的其他经贸协定

1966年6月，中法两国签署《航空交通协定》；1978年12月4日，中法两国政府在北京签署为期7年的《关于发展经济关系与合作的长期协定》；1979年5月，中法两国签署《信贷协定》；1985年3月，中法两国签署《动物检疫协定》；1985年4月，中法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法国向中国提供发展信贷的协定》；1987年11月，中法两国签订《经济技术合作财政议定书》；1995年

1月，中法两国签署《动植物检疫卫生条件协议》；1996年4月，中法两国签署《海运协定》；1997年5月，中法两国签署《环境保护合作协定》、《发展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卫生和医学科学合作协定》和《研究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合作协定》；1998年9月，中法两国签署《关于知识产权的合作协定》；2004年10月，中法两国签署《促进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清洁发展机制协议》；2005年12月，中法两国签署《关于开展青年领域合作的联合声明》；2006年4月，中法两国签署《中法两国政府关于农业合作的联合声明》；2007年3月，中法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在中医药领域合作的协议》；2010年11月，法国经济、工业与就业部与中国商务部之间签署了《关于生态园区经贸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3年12月，中法两国签署《法国冷冻、熟制、腌制猪肉输华协议》；2015年6月，中法两国签署《中法两国深化民用核能合作的联合声明》；2015年7月，中国商务部与法国外交和国际发展部签署了《关于加强在电子商务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5年9月中法两国签署《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化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2016年10月，中法两国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

另外，伴随着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开展国际产能合作，中法双方在经贸、投资、产业、基础设施等领

域互利合作，并帮助有关国家提高自主发展能力，为更多国家带来发展机遇。2015年6月中法共同发表了《开发第三方市场合作协议》，在世界上率先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开辟了南北合作的新模式。中法企业在尼日利亚、乌干达、莫桑比克、几内亚等非洲国家，正在探讨和开展形式多样的三方合作。

二、双边自贸协定

法国没有与中国的单独自贸协定，当前看来对中法两国自由贸易有影响的应该是中欧自贸协定的谈判进展。2013年，第十六次中欧领导人会晤期间，共同发表了《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提出双方“在条件成熟时签订全面深入的自贸协定”。日前，欧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与欧洲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标题为《欧盟对华新战略要素》的联合战略文件，清晰地勾画出未来5年的中欧关系蓝图，进一步推进中欧关系深化发展，尤其表示要推动中欧签署双边投资协定，之后启动中欧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中国欧盟峰会于7月12日至13日在北京召开，中欧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是此次中欧峰会的重点内容。欧盟长期计划是与中国达成自由贸易协定，建立自由贸易区。

但中欧自贸协定仍然困难重重，目前部分欧盟成员国仍然担心中国商品会对欧洲企业造成冲击。而且欧盟28个成员国在对华贸易政策上存在难以调和的利益分歧。

对于中国的四个自由贸易区，即上海自贸区、广东自贸区、天津自贸区、福建自贸区，法国企业和媒体表达出了极大的关注，已有相当数目的法国大型企业入驻并开展业务。法国体育用品零售商迪卡侬公司上海自贸区旁投资 5 亿多元设立总部；法国圣戈班集团设于上海自贸区的子公司通过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跨境人民币经常项目集中收付业务；巴黎国民银行在自贸区设立一般性商贸企业；上海综合保税区红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上海自贸区开展法国列级名庄期酒的销售业务；法国巴黎银行上海自贸区支行正式开业，此举将进一步推动法国巴黎银行在上海自贸区业务的发展。

第二章：中法政府间经贸合作情况

一、双边关系

1、双边政治关系

法国是第一个同中国正式建交的西方大国。1964 年 1 月 27 日，中法两国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建交后，两国关系总体发展顺利。90 年代初，中法关系因法国政府参与西方对华制裁并批准售台武器一度受到严重影响。1994 年 1 月 12 日，两国政府发表联合公报，法方承诺不再批准法国企业参与武装台湾，双边关系恢复正常。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等各个领域的合作富有成果。1997 年和 2004 年，法国在西方大国中率先同我国建立全面伙伴关系和全面战

略伙伴关系。2008 年，中法关系因涉藏问题出现重大波折。2009 年 4 月 1 日，中法发表新闻公报，中法关系逐步恢复良好发展势头，各领域合作进展顺利。2014 年，中法两国建交 50 周年。

2012 年 5 月奥朗德总统上任后，两国关系稳定发展。近年来两国高级别互访、会谈会见有：2013 年 4 月，奥朗德总统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习近平主席、李克强总理、张德江委员长分别同其会谈、会见。12 月，法国总理埃罗访华，习近平主席、李克强总理、张德江委员长分别同其会见、会谈。2014 年 1 月，法国国民议会议长巴尔托洛内访华，并出席中法建交 50 周年相关纪念活动，习近平主席、张德江委员长、刘延东副总理分别同其会见、会谈。3 月，习近平主席首次对法国进行国事访问，分别与奥朗德总统、埃罗总理、巴尔托洛内议长、贝尔参议长举行会谈、会见。11 月，习近平主席在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布里斯班峰会期间会见奥朗德总统。2015 年 1 月，法国总理瓦尔斯访华，习近平主席、李克强总理和张德江委员长分别同其会见、会谈。6 月，李克强总理访问法国，同奥朗德总统、瓦尔斯总理、巴尔托洛内国民议会议长、拉尔歇参议长分别举行会谈、会见。9 月，法国外长法比尤斯来华出席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李克强总理、王毅外长分别同其会见、会谈。11 月，奥朗德总统访华，习近平主席、

李克强总理、张德江委员长分别同其会谈、会见。同月，习近平主席赴法国出席气候变化巴黎大会期间会见奥朗德总统。2016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杭州会见前来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的奥朗德总统。9月，李克强总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会见奥朗德总统。9月，张德江委员长访问法国。

2、双边经贸关系

据欧盟统计局统计，2015年中法双边贸易额为505.0亿美元，其中法国对中国出口198.2亿美元，法国自中国进口306.8亿美元，法国与中国的贸易逆差108.6亿美元。中国为法国第七大出口市场和第七大进口来源地。运输设备成为法国对中国出口的第一大类产品，占法对中国出口总额的33.5%。机电产品、化工产品是法国对中国出口的第二、三大类商品，前三大类产品占法国对中国出口的近七成，均同比有所下降。而食品、植物产品等对中国出口则保持增长。法国自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为机电产品、纺织品及原料和家具、玩具等，占法国自中国进口总额的63.8%。除上述产品外，贱金属及制品、化工产品、塑料橡胶、鞋靴等轻工产品等也为法国自中国进口的主要大类商品。

据法国商务投资促进署统计数据，截止2015年，中国在法国投资企业600余家，2015年新增投资企业44家。按可创造就业的投资项目数量计算，2015年法国成为中国在欧洲范围内的第二大投资目的国。投资项目达44个，投资总

额约为 36 亿美元，涉及法国旅游、房地产、化工业、食品制造等诸多领域。其中中国对法投资重大项目包括复星集团收购地中海俱乐部（9.39 亿欧元）、锦江国际收购卢浮酒店集团（13 亿欧元）等。

截至 2016 年 1 月，两国间已有友好城市和省区 87 对。

二、重点领域合作

1. 中法第三方市场合作

2015 年 6 月，李克强总理在正式访问法国期间和法国总理瓦尔斯共同签署了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联合声明。这是中法首次与其他国家签署第三方市场的合作文件，对于促进两国在多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共赢，缓解中国产能过剩压力、促进产业升级，刺激法国技术创新与出口、扭转贸易逆差，带动两国的中小企业发展、增加两国中小企业国际竞争力，更大范围内调动全球力量、促进世界经济复苏具有深远意义。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联合声明》

一、应法兰西共和国总理曼努埃尔·瓦尔斯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对法兰西共和国进行正式访问。

两国政府希望继续加大努力，落实 2014 年 3 月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联合声明——开创紧密持久的中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新时代》和《中法关系中长期规划》。中法关系稳定、快

速发展。战略对话、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和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推动了中法开展务实合作，深化交流。

二、当前，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面临各种挑战。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同舟共济，积极推进结构性改革，通过创新合作模式支持世界经济强劲、共同、包容增长。中法在这方面负有重要责任。两国应共同为世界经济的稳定与复苏、世界各地发展、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发挥积极作用。

中法愿鼓励和支持两国企业在第三方市场开展或加强合作。

三、第三方市场合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企业主导，政府推动。企业是在第三国开展贸易和工业合作的主体，应遵循有关国际法、国际惯例、商业原则及中法两国和第三国法律法规。政府可向两国企业提供支持，发挥引导协调作用，为企业合作创造良好环境和有利条件。

（二）平等协商，互利共赢。中法希帮助建设对地方经济具有支柱性作用的项目，促进互联互通，支持区域一体化。重点推动能够发挥专业能力和保障融资、对当事国或地区有重大影响的大规模项目。双方将充分尊重有关国家和地区自身特点、发展需要和经济发展战略及目标。中法合作项目应符合第三国确定的优先事项。坚持“三国共同选择，第三国同意，第三国参与，第三国受益”，提高本地化程度。重点推动涉及当事国和地区重要民生需求、支持就业和经济增长的项目。还将鼓励有助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项目。

（三）互补、互利、开放、包容。中法将充分利用各自在生产、

技术和（或）资金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开展合作，鼓励双方企业以组建联合体投标、联合生产以及联合投资等新型合作代替传统分包的模式。除了私营部门外，参与方还可包括官方和半官方融资机构、公共经营者。对其他国家、国际和地区组织参与持开放态度，可在世界各地寻找合作机遇，重点放在亚洲和非洲。

此外，中法希望两国企业在第三方市场的合作能符合两国对双边关系的高期待。在落实本联合声明的过程中，双方将高度重视企业实施符合社会和环境要求的项目，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护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中法将在尊重对象国主权的基础上关注其金融可持续性，加强其公共管理和治理能力建设。

四、双方拟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一）在基础设施和能源领域，推动两国企业在第三方市场开展环境友好型产业合作。鼓励双方企业为欧洲、非洲和亚洲地区互联互通及私营部门的发展提供支持。民用核能合作另见拟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表的《中法两国深化民用核能合作的联合声明》。

（二）支持两国联合生产的民用航空器进入第三方市场。

（三）在交通领域，充分利用双方优势加强干线铁路和城市铁路领域的合作，共同研究和探讨合作地区和合作潜力。

（四）在农业领域，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和农业培训等方面加强双边合作，以兼顾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的可持续发展方式，通过知识共享、合作开展农业培训与科学研究，加强在养殖、种植等专门领域和生态农业、农业机械化、农村能源、地理

标识等领域的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实现农业和农业食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五）在卫生领域，共同应对新发传染病和重大疫情，积极开展疫情分析和信息共享等合作。加强上述合作将会对与两国分别有来往的第三国产生积极影响。

（六）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中法希探讨在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效、灾害预警、防灾减灾等领域在第三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巴黎气候变化大会召开在即，两国赞赏并支持非洲和发展中国家为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所做的努力。

（七）通过发挥两国专业技能开展联合项目，推动有关国家和地区工业园区创造附加值。

（八）金融和保险行业可为两国企业在第三国开展合作提供便利，特别是：鼓励两国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原则和多边实践开展合作；在上述机构间建立定期对话和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发展联合融资、平行贷款、股权投资、风险参与以及技术援助等合作方式；推动在合作项目中使公共资金和私人资金相结合的创新融资方式；为有关投资项目建立治理框架，创造公平、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考虑与第三方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实现融资来源多样化，为两国企业提供必要的融资便利。

五、双方重视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等两国现有多双边对话合作机制作用。应发挥上述机制作用，加强与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和各区域多边开发银行，特别是亚洲基础设

施投资银行的对接和协调，共同参与在第三方市场的合作项目。鼓励两国企业积极探讨在国际招标中进行联合投标。

六、双方鼓励两国企业、智库和民间机构就第三方市场合作加强交流（开展联合调研，分享合作经验，交流第三国政策、经济、法律等信息，交流中法各自在第三国的官方发展援助政策，共同加强风险评估和防范等）。

七、中法将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等相关多边机构框架内加强交流合作，共同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

2、中法核电领域合作

2016年9月15日，英国政府正式宣布批准中法企业共同投资的欣克利角C核电项目。9月，李克强总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会见奥朗德总统时指出，英国核电项目合作的成功具有标志性意义，将推动中法在其他第三方市场开展合作。中方愿同法方在航空、核电、第三方市场合作等领域取得更多进展。我们重视和支持中法核能全产业链合作，愿同有关各方共同推动欣克利角核电项目顺利实施，促进中法第三方市场合作取得更多实质成果。奥朗德表示，法中关系一直走在西方国家对华关系前列。法方视中国为好朋友，对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愿同中方加强核能、农业、金融、旅游、第三方市场等领域合作，赞赏中方为应对气候变化所作贡献。欣克利角项目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各方共同推动合作

取得成功。

2015年10月，习近平主席访问英国期间，中国广核集团（简称“中广核”）和法国电力集团（EDF）正式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中广核牵头的中方联合体将与EDF共同投资兴建英国欣克利角C核电项目，并共同推进塞兹韦尔C（SZC项目）和布拉德韦尔B（BRB项目）两大后续核电项目。总投资180亿英镑的欣克利角C核电项目是英国20年以来第一个新建核电站，建成后将供给全英7%的电力。中方拟出资60亿英镑（约合527亿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1/3，开启了中国企业在发达国家投资兴建核电站的先例。

中法双方同时协定，项目计划使用法国电力集团研发的第三代核电技术方案EPR，在欣克利角项目基础上双方后续还将共同推进塞兹维尔C和布拉德韦尔B两大核电项目，鼓励布拉德韦尔B项目采用中国自主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这是中国核电走出去的里程碑式事件，而中广核首次在老牌核电强国建设核电站，也标志着中国的“华龙一号”技术得到了欧洲发达国家的认可。

第三章、双边合作基金

1. 中法中小企业基金

2012年9月，由国家开发银行旗下子公司国开金融公司和法国信托储蓄银行(CDC)共同发起的中法中小企业基金正式设立运营。该基金是第一支可在中法间双向跨境投资的国

家级联合基金，由凯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负责管理。首期规模 1.5 亿欧元，由双方各出资 50%，该基金主要投资于注册在法国或中国的具有全球化思维的高成长中小企业，并重点关注信息技术、环保、替代能源、生物医药及消费品等行业。凯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13 年 2 月宣布中法基金完成第一笔投资。其对象为工业用密封设备生产和销售商法国企业 Flexitallic 集团。

2. 中法（并购）基金

2014 年 3 月，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法国国家投资银行与凯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在中法两国最高领导人的见证下，于法国爱丽舍宫正式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三方宣布共同发起设立中法（并购）基金，旨在促进中国、法国和欧洲的中型企业的成长和国际化发展。这是继上述三方在 2012 年设立“中法（中小企业）基金”的基础上，在中法投资领域的又一次重要合作，标志着中法两国在私募股权投资合作方面迈出新的一步。

3. CHANCE 基金

由法国领先的 ID 投资公司（Idinvest Partners）发起的 CHANCE 基金于 2015 年 7 月在中国总理李克强与法国总理瓦尔斯的共同见证下启动。该基金旨在帮助中国投资者投资欧洲的项目和资产，着眼于具有创新性和技术型的欧洲企业。

CHANCE 基金的投资目标力争与中国政府在绿色技术、数字技术、医疗保健、食品安全、智能城市或基础设施领域的发展计划相匹配，涉及“十三五”规划中的多个领域。

4. 筹备三方合作基金

2016年4月12日，中法非三方合作研讨会在北京举行。此次研讨会是落实2015年6月中法两国政府发表的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联合声明的一项重要后续行动，中法将加快推动设立第三方市场合作基金，目前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做好准备。

此次主题为“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中法非三方合作研讨会由国家发改委主办，中国贸促会和法中委员会承办，旨在推动中法非三方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合作商机，沟通合作项目，推动三方合作广泛开展。在去年6月中法两国政府共同发表了联合声明后，中法政府计划由中国发改委和法国财政部建立一个第三方项目投资的双边机制：一是法国CDC银行和中投公司将建立共同投资基金，为三方合作提供资金支持，目前中投公司已做好了准备；二是建立两国之间的对话和协调机制，期望通过这个机制调动各个金融机构的资源来参与项目的投资，为此，中国发改委和法国财政总局将建立一个指导委员会。

第三部分： 中资企业在驻在国现状

第一章：中国对法国投资现状

一、中国对法国投资快速增长

中国对法国投资近年快速增长。据法国商务投资促进署统计数据，截止 2015 年，中国在法国投资企业 600 余家，创造就业岗位 45000 个，与 2014 年比，新增投资企业 44 家（增长 4.5%），新创造就业岗位 1023 个（增长 2.8%）。2013 新增投资企业 33 家，新创造就业岗位 653 个；2012 年新投资项目 31 个，2011 年新增投资项目 23 个。中国位居美国、德国、意大利、英国、日本、比利时之后，为法国第七大投资来源国。

2015 年法国吸引中国投资 32 亿欧元。《世界报》报道，在欧洲国家中法国吸引中国投资已由排名第三升至第二，仅次于英国。据法国政府商务促进署数据，2015 年，法国是吸收中国创造就业性投资第二多的欧洲国家，吸引了中国对欧投资项目的 16%，紧次于排名第一的英国（22%）。

据贝克·麦坚时商务律师事务所的数据，中国投资占法国吸引外资总额的比例从 2012 年 3.4% 上升到 2014 年的 7.6%，达 11.5 亿欧元，2015 年由于复星集团收购地中海俱乐部度假村集团以及锦江国际集团收购卢浮酒店集团两笔酒店经营收购，中国对法国投资猛增至 32 亿欧元。

中国对法国投资近年快速增长

年度	企业（家）	新增	创造就业岗位（个）	新增
----	-------	----	-----------	----

2015	600+	44	45000	1023
2014				
2013	229	33	13000	653
2012	196		12347	
2012	新投资项目 31			
2011	新投资项目 23			

在中国对法国投资的 600 多个企业中，列入福布斯 2000 强的企业有 232 个（数据来源：法国政府商务促进署 2016 年发布的《2015 年法国国际化情况报告》）。

法国商务促进署强调中国投资法国的增速惊人，法国商务促进署前身原法国政府投资署于 2015 年发布的《中国来法国投资》调查报告中援引该机构主席阿比亚的话说：“中国的业绩可与瑞士和奥地利等欧洲近邻媲美，尽管目前中国远不及德国或美国，但我们敢打赌，中国的投资气势将愈发磅礴。”

二、中国对法国投资行业分布广泛

据《中国来法国投资》调查报告，中国对法国投资主要集中在制造业领域，占中国对法国投资的 27%。按行业划分，农副食品为中国对法投资第一大行业，占中国对法投资的 15%。在法国各行业的外资来源中，中国占居主导地位的行业是电讯运营，该行业外资 75% 来自中国投资。

中国对法国投资的排名前 8 位的行业依序为：

农副食品（15%）

其它服务业（12%）

机械设备（12%）

咨询/信息工程 (9%)

电讯运营 (9%)

化工/塑料 (6%)

贸易 (6%)

纺织服装 (6%)

中国对法投资前 8 行业表

行业	农副食品	其它服务业	机械设备	咨询/信息工程	电讯运营	化工/塑料	贸易	纺织服装
(%)	15	12	12	9	9	6	6	6

数据来源：法国商务投资促进署 2015 年发布《中国来法国投资》

此外，中国投资还涉及玻璃/纸张/木材、航空、香水/化妆品、电器/电子、汽车、建材、家具和家居用品、造船、铁路、金属、能源、家具、银行保险、旅馆、旅游、餐饮、医疗器材、软件和信息服务等行业。

2015 年中国对法国投资行业表

	数目		占当年中国对法国投资的比例 %		占当年外国对法国该类投资的比例 %	
	项目	就业	项目	就业	项目	就业
电力电子信息设备	6	242	14	24	11	23
纺织服装	4	96	9	9	7	8
旅游酒店餐饮	4	95	9	9	14	7

咨询企业服务	3	34	7	3	5	3
金融银行保险	3	30	7	3	15	8
贸易批发	3	26	7	3	6	1
其它服务业	3	21	7	2	7	3
香水化妆品	3	15	7	1	14	6
汽车制造	2	16	5	16	4	6
运输仓储	2	10	5	10	4	8
电子零配件	2	95	5	9	22	50
大众电子	2	30	5	3	25	7
农副产品	2	18	5	2	4	1
建筑、建材	2	6	5	1	7	1
软件信息服务	1	20	2	2	1	0
航空航海铁路	1	20	2	2	3	1
机械	1	20	2	1	2	1
总数	44	10	100	10	5	3
		23		0		

数据来源：法国商务投资促进署 2016 年发布《2015 年法国国际化情况报告》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到，2015 年中国对法国投资最多的行业是电力电子信息设备行业，占当年中国对法投资的 14%。而法国该行业当年吸收的外资 11% 来自中国。

三、中国对法国投资功能分布

2015 年中国对法国投资项目功能分布表

	数目		占当年中国对法国投资的比例%		占当年外国对法国该类投资的比例%	
	项目	就业	项目	就业	项目	就业
决策中心	232	262	52	26	11	6
其中 primo implantation	16	149	36	15	10	10
世界欧洲总部	6	63	14	6	22	18
法国总部	1	50	2	5	4	2

物流	1	5	2	0	2	0
销售点	3	14	7	1	4	1
生产	8	583	18	57	3	4
科研设计软件 工程	4	54	9	5	5	3
其中科研	4	54	9	5	6	4
企业服务	1	10	2	1	1	0
个人服务	4	95	9	9	6	4
总数	44	1023	100	100	5	3

数据来源：法国商务投资促进署 2016 年发布的《2015 年法国国际化情况报告》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2015 年，按投资功能划分，中国对法国投资项目 52% 为决策中心类，法国该类外资的 11% 来自中国。

四、中国对法国的投资形式呈多样化特点

主要有以下几种：

全资创办分公司、子公司或代表处，如中国银行法国分行；

全资收购法国品牌企业，如福瑞股份收购法国 Echosens 公司；

全资收购法国企业后改用中国品牌，如深圳迈瑞收购法国 Datascope 公司后改用迈瑞（Mandray）；

全部收购法国企业股份，如北方重工收购法国 Neyrpic Framatome Mécanique 公司后，与德国 Kleuters 公司分别持 70 和 30%；

合资创办企业，如中国用友软件公司与法国 Atos 公司合作创办云安（YUNANO）；

部分收购法国公司股份，中投公司主权财富基金以 34 亿美元收购苏伊士环能集团勘探生产部 30% 的股份；

共同收购法国公司，地中海俱乐部的高层、中国复星集团以及 Adrian 投资基金共同收购地中海俱乐部；

入股法国企业，如东风汽车入股标致雪铁龙，东风汽车与标致雪铁龙是汽车工业史上首次以非收购的方式结成联盟的欧洲与中国工业巨头。

2015 年中国企业投资法国的几个案例

	企业名称	投资内容	新创就业岗位
1	阿里巴巴	开办第一个法国子公司（地点：巴黎），寻找产品上其平台进行交易	6 个
2	圣元集团 SYNUTRA	中国第三大儿童营养品企业，与法国 Maitre Laitiers du Contentin 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诺曼底的芒什开办新的儿童奶生产企业，总投资 1.14 亿欧元。	200 个
	锦江集团	继购买卢浮酒店之后，又将欧洲总部设在法国，以向中国游客推广法国旅游	10+

五、中国对法国投资的地区分布

法国吸收的外国直接投资主要来自欧美发达国家。投资地区主要集中在巴黎大区、罗纳—阿尔卑斯大区、北加莱大区、南比利牛斯大区和普罗万斯—阿尔卑斯—蓝色海岸大区。

法国吸引中国投资最集中的地区为巴黎大区，占中国对法总投资的 42%。近 60% 的中资企业和 70% 的中资企业雇员集

中在巴黎大区。阿基坦大区和罗纳——阿尔卑斯大区分别排名第二和第三。

另据法媒报道，生活在法国的中国人或华裔大概介于 60 万到 70 万人之间，巴黎及巴黎地区集中了全欧洲最大的华裔群体，其余散居在马赛、里昂、里尔、波尔多、南特、斯特拉斯堡等大城市，目前在法国的中国留学生约 3.5 万人。

中国对法国投资的地区分布表

巴黎大区投资	42%
巴黎大区中资企业	60%
巴黎大区雇员	70%

信息来源：《中国来法国投资》

2015 年中国对法国投资项目地区分布表

	数目		占当年中国对法国投资的比例%		占当年外国对法国该地区投资的比例%	
	项目	就业	项目	就业	项目	就业
巴黎大区	24	321	55	31	8	3
奥维涅/罗纳阿尔卑斯	8	209	18	20	6	7
北部加莱/皮卡底	2	12	5	1	3	0
布戈涅/弗朗什孔泰	2	154	5	15	5	16
中部/卢瓦尔河谷	2	68	5	7	6	9

阿奎坦里穆赞/普瓦图 夏朗特	2	13	5	1	4	1
阿尔萨斯/香槟阿登	1	200	2	20	1	6
普罗旺斯阿尔卑斯/蓝色海岸	1	23	2	2	2	1
南比利牛斯/朗格多克 卢西戎	1	20	2	2	1	1
海外省	1	3	2	0	50	75
总数	44	1023	100	100	5	3

数据来源：法国商务投资促进署 2016 年发布的《2015 年法国国际化情况报告》

从数据看，中国对法国投资保持集中于巴黎的特点，2015 年集中度高达 55%。

第二章：中国投资对法国经济的贡献

中国投资对法国就业做出了贡献。不仅直接在所投资企业维持或创造了就业岗位，也为法国法律、会计、旅游、运输、房地产等服务行业业务发展和就业岗位的稳定和增长做出了贡献。投资项目创造的就业机会多少，是法国政府和社会对外资重点关注的一个方面，中国投资在创造就业方面做出的贡献日益增长。截止 2015 年底，中国投资企业为法国人创造或保住了 45000 个就业岗位。

雇佣法国当地员工最多的五家中资企业

排名	公司	所属行业	拥有法国员工人数
1	锦江国际集团 Holding. Co. LTD	旅游餐饮	10000-15000
2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Marionnaud) 香港	贸易批发	5000-10000
3	中化集团 (CHEMCHINA)	化工塑料	2500-3000
4	烟台台海集团 TAIHAI	金属, 金属加工	1500-2000
5	海南航空 (蓝鹰)	运输、货贮	1000-1500

(信息来源：法国商务投资促进署《2015年法国国际化情况报告》)

中国资金注入，不仅用于所投资企业，还通过金融服务、赊购等途径，为其它法国企业生存和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

中国对法国投资双向地促进了中法贸易的发展。一方面法国因此而增加了对部分中国设备和技术产品的引进，并因此而相应提高了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也使一些法国产品得以打开中国市场大门。

第三章： 中国企业投资法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一、敏感领域产品销售和技术合作障碍问题

法国在众多高科技领域有与中国相竞争的技术和产品，出于保护自身利益的需要，同时也迫于美国的压力，涉及此类技术和产品，无论是在法国销售还是合作，均有相当的阻力。为此一方面中国企业应严格依照当地法规经营，充分与当地政府和竞争企业沟通和合作，努力加强社会责任意识，打造国际化企业形象，另一方面也需要国家通过外交，甚至是国家安全合作的渠道为企业消除障碍。

二、不掌握相关法律带来的问题

开展业务受阻：有中资企业反应，其欲开拓法国及周边地区市场，但当地提供相关项目机会的多为小型中介公司(咨询公司)，需收取中介费。公司各级经办人员不知如何依法处理相关财务问

题，担心涉嫌不正当商业利益，不愿参与其中，导致业务难以进展。

公司利益受损：某中资公司通过熟人介绍，在未考虑成熟的情况下，订了一块建厂用地，交了7万欧元订金。后觉得该地不理想，要求退订金，按法国法律规定，由于购买人反悔而产生的相关合同终止，订金不退。

某企业购买了一处拆迁范围房产，原房东在合同里注明买者有权为此要求降价，并在拆迁时要求拆迁人进行补偿。但买者未认真阅读合同，既没提出降价要求，也未在拆迁人规定的协商补偿期限内与拆迁人交涉，按照法律规定，视同放弃协商补偿权利。最终只能接受拆迁人单方提出的补偿方案。

人员安全和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害：

中国某集团与当地公司组成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至2009年期间在法国开展业务，初始发展势头良好，曾于一年之内在巴黎繁华地段连续发展了12家专卖店和40家专柜，同时在荷兰发展了3家专卖店，英国1家专卖店，意大利2家专卖店，德国1家专卖店。2009年某法国公司告其产品仿冒，当天公司7家专卖店和公司总部同时遭到法国宪兵队搜查，公司法人和股东被扣押48小时。法国预审法官指控其涉嫌非法进口和销售仿冒产品，洗黑钱。法院扣押了公司电脑和文件，冻结公司银行账户。法人和股东被司法监控，限令不得离开法国境内，每月定期到当地警察局报到。2011年5月该案第一次在93省波比尼法院开庭，

由于律师不力，公司败诉，被判赔海关及法国公司 20 万欧元，法人判处 4 个月刑期，股东 4 个月刑期。公司后另请律师提出上诉，二审 2013 年 10 月 15 日宣布判决，法方公司和法国海关指控罪名不成立。

如果公司及早掌握法国优质法律资源，请好律师为其辩护，则公司利益和人员安全可少受侵害。此案例的当事人曾应我驻法国经商参处及法国中国商会之邀，为法国中国商会会员企业介绍了案件始终，现身说法。

另有企业购买法国木材企业后，发现根本无法解决过剩人员问题，只能放弃已有投入。该公司收购前未请专业评估机构对项目评估，对于项目的潜在成本不了解，收购后巨额亏损。

三、欧盟反倾销和反补贴波及在法中资企业

2013 年，有企业反映他们受累于欧盟对从中国进口的太阳能电池板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欧委会分别于 2012 年 9 月和 11 月启动对欧盟从中国进口的太阳能电池板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涉及中国企业对欧盟出口金额高达 210 亿欧元，被业内人士称为欧盟历史上涉案金额最大的“双反”案件。部分在法国中国能源企业的经营也由此受到严重影响。

四、中资企业内部竞争问题

随着众多中国企业走出去，中资企业在国外竞争，甚至恶性竞争问题日益突出。有中资企业指出，中资企业在海外的竞争已不能用“激烈”而要用“惨烈”来形容。中兴通讯

一年在海外受到专利侵权诉讼曾达 30 多起,95%以胜诉告终。但为此中兴通讯法务部需要 100 多专业工作人员,负责找国际律师合作,应对这些诉讼,耗资 2000 多万人民币。这些诉讼大多数是由外国大企业资助皮包公司提起的,目的就是消耗我们的人力和财力。中兴表示希望我们的商会能象日本商会那样,在企业之间起到协调和调解作用,特别是要避免在国外对本国企业发起诉讼。

五、经营中的商业风险问题

某公司多年从事纺织品出口。近年纺织品市场发生变化,服装销售商直接在国外订制,中间商纷纷倒闭,导致其数十万欧元货款无法收回。目前正在寻求转型。

六、经营成本问题

法国税高、生活成本和劳动力成本高,一些企业未充分估计,来法一段时间后无法将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承受不了亏损,又撤出。

七、行政手续问题

中国员工赴法国签证难。中国外派法国人员居留证办理时间长、程序复杂、要求提供的材料多,每次办理需多次去警察局,精力耗费大,不同区域警察局接待程序不同,没有统一窗口,遇到问题没有统一交涉渠道。

社会保险办理周期长且渠道不畅。从缴费开始,快的 4、5 个月后才能领到社会保险号,9 个月后才能领到医疗卡;

慢的 9 个月才能领到社会保险号，1 年多的有的则长达 2 年多才能领到医疗卡，还有的直到调回国了尚未领到。

员工在法国缴纳社会保险，但一旦回国，难以从法国领到社会保险金，造成缴纳的保险费用浪费。

中法两国汽车驾照互不承认，中国驾照一年之内可在法国使用，但一年后不能再用，需另考法国驾照，而考法国驾照费用高(会法语约 1500 欧元，不会法语 3000 欧元左右)、周期长(一年左右时间)、通过率低(40%左右)。

八、市场信息

需要开辟法国市场的企业，总是感到市场信息不足。

九、对外籍员工管理问题

初到国外工作的管理人员对外籍员工管理法规和观念不适应。

十、个人问题

家庭照顾问题、子女教育问题、个人职务上升问题、工作压力问题。

第四部分 结论和建议

第一章：中资企业对法国投资环境的意见建议

日前“法国中国工商会”与法国主管外国对法投资的政府商务促进署合作就法国投资环境向我会员企业进行了问卷调查。中资企业回答了法方的以下几个问题：

一、对法国吸引力的总体印象及法国有哪些优势

法国中资企业对法国吸引力的总体印象良好，但认为德国和英国对中资企业的吸引力更大。总体来说，认为法国的优势有：

具备较大规模和持续活跃的市场，良好的基础设施，交通便利；拥有先进的技术和高素质人才，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水平领先；

健全的法制体系，企业信誉普遍较高；在欧洲国家中创办企业成本较低，耗时较短。

二、妨碍吸引外资的主要因素

妨碍吸引外资的主要因素有：过于严格的、缺乏弹性的劳动保护和用工制度，导致人工成本偏高；企业的税收和社会分摊金负担较重；特别针对外国投资者的政策少；政策落实不到位，某些地方公务人员对政策不够了解。

三、法国政府出台或宣布的对吸引国际投资将产生最大影响的政策

中资企业认为以下政策将产生比较大的影响：降低税收和雇主的社会分摊金比率的政策，便利外派人员办理签证和居留手续的政策，增加企业用工弹性的政策，调整中央和地方在外商投资管理方面的权限划分比例的政策等。比如，已经出台的“未来就业合同”、“人才通行签证”等。

四、为了提高法国对外资的吸引力，必要的改革措施

中资企业认为以下措施对提高法国吸引力非常必要：加大对科研创新的支持；落实“对法国说是”行动；增加雇主在用工中特别是在辞退违反企业内部规定的员工时的话语权；放宽外资企业雇佣本国员工的比率，简化外派员工申请签证和居留的手续；改革税收制度，制定针对外国投资者的优惠政策。

五、外国政府最近出台的哪些吸引外资的举措值得法国借鉴

中资企业认为提出了一些值得法国借鉴的政策举措：

希腊和比利时对港口的开放政策。希腊对外国投资当地港口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在比利时港口清关，企业可暂缓1个月再缴纳进口增值税。这导致大量货柜从比利时卸货后再从陆路转运到法国。

德国、比利时、荷兰、英国对外资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都相对较低，比如荷兰是25.5%。

派往新加坡工作的外国人离开新加坡返回所在国，可以全额退还在新工作期间缴纳的养老金。

英国政府鼓励外国企业向存在工业问题的地区或行业投资，并给予一定政府资金援助。比如，经批准的可能给国家带来特殊利益的，成本至少在50万英镑以上的研发项目均可获得财政援助。

第二章：法国中资企业针对我国政府及相关机构的意见建议

近年法国中资企业在各种机会反映了他们的一些问题和诉求，表示希望我国政府加强协调，出面与法国方面沟通，以解决长期困扰中国企业投资法国的的问题。

其中主要涉及签证、工作居留、社会保险、敏感领域产品销售和技术合作障碍、中国企业内部在国外相互竞争等问题。此外提出以下希望：

1、政府层面做好交流，游说与公关，加强沟通理解。就敏感领域产品销售和技术合作障碍问题积极交涉。

2、政府机构从管理向服务转变，保障企业海外业务的开展。积极为企业“走出去”创造更加宽松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新机会，拓宽法国的信息采集渠道，并构建综合“护航”服务平台。

3、继续重视对中资企业的安全保护。近年法国多次发生恐袭，也时有针对华人的抢盗和伤害事件，安全问题已成为在法中资企业需要时刻警醒防范的问题。

4、做大做强中资企业商会，积极为中资企业发声。从更深远的角度考虑，防范海外投资政治和安全风险不仅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其成效还关系到国民对政治认同和民族凝聚力，在近几年的几次撤侨事件中我国政府的出色表现赢得了华人华侨甚至世界的赞誉。因此要更好地发挥商会作用，凝聚中资企业力量，保护其权益，积极为中资企业发声。

第三章：对贸促会及法国中国商会秘书处的意见建议

1、配合政府机构做好交流，游说与公关。注重与法国政府、企业、民众沟通交流，摆事实，讲道理，坚决反对对方以国家安全为借口，对我国企业采取不正当商业竞争手段，发展中法各层次的友好关系。

2、继续做好中资商会工作，为中资企业提供所需服务。以贸促会驻法代表处及中资商会秘书处为基点，整合服务力量，联络中介机构，如行业协会、商会、科研院所及财税、律师事务所等，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担负起信息获取、风险识别、海外人员管理培训以及企业资源能力提升等重任，为中资企业开展对外合作提供服务和支撑。

3、配合政府机构，做好对中资企业的安全保护。继续加强与当地警察局的交流，并通过报纸、互联网等大型媒体了解社会安全局势，发挥我驻外代表处专业性强、联系面广、信息灵通的优势，及时为中资企业投资提供信息。

4、建立合作机制，放大功能作用。通过互访、交流等机会加强合作，扩大共识，协调立场，化解矛盾，协调落实合作事项。发挥已有的共建联合仲裁纠纷机制作用，成立联系工作委员会，通过双边多边形式保障对外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积极为我国参与国际组织活动与国际合作服务。

5、研究拓展业务和完善职责。抵御政治风险和安全风险，

还可以通过加强投资风险评估和投资保险来实现。我会可以从这两个角度考虑进一步完善职责体系。

一是参考主要资本输出国，研究推广海外投资保险制度。像美国、日本、德国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为境外本国企业面临的政治风险提供直接保护，一旦企业的投资因政治风险而遭受损失，即由相关机构予以补偿，然后由其代替海外投资者向东道国索赔。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现在多国普及开来，有效地保护和鼓励了资本输出和本国私人对外投资，是一种“政府保证”或称“国家保证”。目前我国在做此项业务的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但有其局限性，其企业覆盖面较窄，偏重于商业运作，而缺乏带有官方背景的机构进行海外投资发展战略目标的制定及海外投资保险的具体方针、政策和海外投资的前期调查与审批工作，统筹协调海外投资。从这个角度来看，驻外代表处无论是从机构性质、主要职责和任务目标来讲，都符合开展投资保险制度，可以有效地分散或者转移投资者对外投资的政治风险，实现从私力救济到公力救济的转化，由直接外交保护方式到间接外交保护方式的转化。

二是科研究拓展贸易风险评估业务。目前我国尚无权威的综合统一的海外投资风险评估机构，对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潜在投资风险进行及时准确的评估，商务部的国别障碍报告系统、国别投资指南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国别

风险分析报告》已发挥着风险防范功能作用，在此基础上还应加强贸易投资的保护和指导作用。海外投资风险评估是一项专业性和技术性要求很高的工作，也是贸促会服务企业，服务贸促事业的应有之义，可以借助驻外代表处的一线优势和亦官亦民的身份优势，对重点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民族宗教矛盾等政治信息进行收集、整理、评估和发布，对拟投资东道国进行全方位的、科学权威的风险评估，分析判断总体政治和安全局势，为企业筛选相对适宜的东道国。评估的重点是有关导致贸易环境突然变化的政治力量和政治因素，即政府对外国公司的政策，政治势力和政治观念，历史走向和与我国政府的关系等。

贸促会驻法国代表处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要信息来源：

- 1、联合国贸发会议组织网站
- 2、法国商务促进署《2015年法国国际化情况年度报告》
- 3、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指南，法国，2016》
- 4、中国驻法国经商参处网站

5、中国外交部网站

6、法国财政部网站